1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购食尚零食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缤纷果干（芒果干、圣女果干、猕猴桃干）”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购食尚零食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缤纷果干（芒果干、圣女果干、猕猴桃干），生产日期2024-06-26”，经抽样检验，亮蓝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购食尚零食店（个体工商户）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供销商进货回来后直接销售，该企业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造成的，而不是该企业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